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變更宣告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等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- 一、請求裁定變更宣告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請選定○○○為○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（即應受監護宣告人）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聲請人為 應受監護宣告人之○○○（請寫明兩人關係）
主管機關_____
- 社會福利機構_____

二、相對人因_____（病名或病因），前經貴院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
○日以○○年度輔宣字第○○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在案，惟近日
病情惡化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
效果），有診斷證明書可證。為此依民法 15 條之 1 第 3 項、第 1113 條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- 1、聲請人、原受輔助宣告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(含意定監護受任人)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(含意定監護契約指定者)的戶籍謄本各1份。
- 2、原受輔助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(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)(家事事件法第166條、第167條)。
- 3、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)(家事事件法第166條、第167條)。
- 4、應受監護宣告人訂定之意定監護契約(須經國內之公證人依公證法規定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)影本。
- 5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